

**《有色金属企业环境、社会责任与治理（ESG）
信息披露指南》（送审稿）**

编 制 说 明

2024 年 5 月

《有色金属企业环境、社会责任与治理（ESG）信息披露指南》

（征求意见稿 II）

编 制 说 明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中色协科字[2024]21 号）的要求，《有色金属企业 ESG 信息披露指南》（计划编号 2024-027-T/CNIA）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牵头研制，项目完成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项目研制过程中，标准名称和牵头单位有所调整：1）为保证标准名称清晰准确，标准名称由《有色金属企业 ESG 信息披露指南》变更为《有色金属企业环境、社会责任与治理（ESG）信息披露指南》；2）由于组织机构调整，标准牵头单位由“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国有色金属环境、社会及治理研究中心”。

2. 标准编制的背景和意义

（1） 制订本标准的背景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随着“双碳”目标的推进，践行可持续发展之路，加快绿色转型升级，成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必选项。企业是社会的细胞，公司治理是提高企业运营质量的核心。在全球面临大变局、大重构的背景下，ESG 理念以可持续发展为基本支撑，把责任、义务融入企业自身发展中，越来越受到全球先进企业的认可。在相关监管政策趋严、行业亟待转型升级的背景下，制订《有色金属企业 ESG 信息披露指南》（简称“指南”）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同时，在相关政策法规、标准指南的基础上，有色金属企业，特别是头部企业纷纷在环境污染治理、安全生产等方面开展积极实践，具有较好的 ESG 信息披露的基础，制定更适用于有色金属企业的 ESG 信息披露标准切实可行。

（2） 制订和实施《指南》的必要性

《指南》的制定有助于指导企业遵循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规范信息披露情况。近年来，越来越多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文件，对企业进行 ESG 信息披露提出更严格的要求、更细致的指导，但是有色金属行业还缺乏专门针对行业的专项 ESG 信息披露标准性文件。2021 年，《公司法（修订草案）》强化公司社会责任，并指出国家鼓励公司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公布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到有色金属行业，在“双碳”目标推动下，2022 年，工信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该方案提出优化冶炼产能规模、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强化技术节能降碳等“碳达峰”着力点，并强调加大低碳技术、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等典型案例宣传力度，加强信息公开，积极回应舆情热点和群众合理关切。2023 年，工信部等七部门印发《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强调提升资源保障能力，强化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技术节能降碳等，并鼓励及时总结宣传各地区及有关企业的好经验好做法，回应社会

关切，激发市场创新活力。2024年4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和指导下，在前期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上交所、深交所和北交所正式发布了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或“指引正式发布稿”），并自2024年5月1日起实施。指引要求上证180指数、科创50指数、深证100指数、创业板指数样本公司及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应当最晚在2026年首次披露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鼓励其他上市公司自愿披露。在此大背景下，有必要制订有色金属企业ESG信息披露专项标准性文件，规范企业ESG信息披露原则、流程、形式、内容等事项，为企业披露ESG信息提供更系统科学、专业可行的指导。

《指南》的制定有助于引导有色企业强化对外沟通，获得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认可。近年来，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越来越重视财务绩效之外企业的环境表现、社会贡献等事宜。有色金属行业存在环境污染风险高、碳排放量大、劳动关系复杂、冲突矿产事件易发等现实挑战，相关企业的MSCI ESG评级也普遍偏低，其环境、社会影响更容易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加强ESG信息披露，是有色金属企业与外部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交流的重要路径，有助于进一步弥合信息不对称问题，传播企业优秀经验，降低社会各界对相关产业发展的抵触心理，增强情感认同、价值认同。对企业的投资者而言，披露ESG信息将为其提供更全面的信息参考，能帮助投资者发现企业潜在的风险和价值。

《指南》的制定有助于促进有色企业强化ESG管理与实践，改善企业、行业乃至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难题。从企业层面，该《指南》的制定，有助于规范和指导有色金属企业的ESG信息披露，增强企业运营的透明度，促使企业更加注重加强ESG管理与实践工作，推动企业加强环境与社会风险的管理、机遇的把握，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行业层面，该指南作为有色金属行业第一部ESG信息披露指南，将引导整个行业高效开展ESG实践、传播等工作，改善长期以来有色金属行业普遍面临的污染治理、节能降碳、社区关系等方面的现实问题，推动行业共同可持续发展。从经济社会层面，有色金属是推动文明进步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材料，在国民经济中渗透率高、影响广泛、作用显著，制订该《指南》将提高企业ESG实践水平，有助于加速资源高效开发与综合利用，提升保障国家战略矿产资源供给的能力；推动行业关键技术攻关，提升全产业链供给能力，加速有色金属产品消费升级；推进生产全程绿色化，提升全行业的降碳水平等。

（3） 制订和实施《指南》的可行性

现有标准文件为《指南》的制定提供坚实的基础，但需进一步考虑有色金属企业实际情况。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B/T 36001-2015《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等一系列国际、国内标准性文件，为包括有色金属企业在内的所有企业，以报告为载体系统披露环境治理、绿色低碳、社区贡献等ESG相关实践提供有益指导。此外，不乏与有色金属企业相关的ESG标准，国际标准包括可持续会计准则委员会（SASB）《金属和采矿业准则》、国际采矿与金属理事会《采矿原则》等，国内标准如《中国有色金属工业企业社会责任指南》等。但缺乏有色金属企业在ESG信息披露方面的统一要求，需考虑有色金属行业特色、企业实际等因素，提升有色金属企业ESG相关信息披露水平。

有色金属企业由于行业的特殊性，高度重视并已经积极开展ESG信息披露。近年来，有色金属行业的环境、可持续发展等问题越发受到关注，有色金属企业高度重视、积极应对。《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研究报告2022》显示，有色金属行业社会责任仍有较大的发展与改进空间，发展阶段排名第10名，居于机械设备制造业、汽车行业、钢铁行业、石油化工等行业之前，反映该行业已经具备一定的ESG基础。有色金属企业，特别是该行业的上市公司重视ESG信息披露工作，截至2023年9月，我国A股上市公司中有色金属企业发布ESG报告（含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企业已经达到近40%。总的来看，有色金属企业已经具备一定的ESG信息披露基础，制订该《指南》将便于规范和指导企业的ESG信息披露活动。

3. 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成员所作的工作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在该标准中的实力和经验	起草人	起草人主要工作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环境、社会及治理研究中心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环境、社会及治理研究中心是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为响应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而组建的专精于有色金属领域 ESG 咨询服务的专业化部门，以自身研究能力为核心，依托有色金属行业协会多年以来的数据积累和行业认可，深度扎根有色金属企业和市场，开展有色金属行业 ESG 调研及标准制定等工作	屠雯、李子斌、郝泽睿、冯杨媛、胡雪沁	制定本标准编制计划，主导、组织开展调研、数据收集、专业论证以确保标准制定的科学性、规范性、适用性、时效性；主持本标准制定及意见征求
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是中央所属 242 家转制科研院所之一，隶属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是我国有色金属行业专职从事产业发展战略研究与规划、标准质量研究与专利查新、市场信息服务与咨询、行业期刊出版发行、行业会议策划与组织的综合性科技服务机构，具有丰富的标准制（修）订经验	马存真	制定本标准编制计划，主导、组织开展调研、数据收集、专业论证以确保标准制定的科学性、规范性、适用性、时效性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开发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交流中心具备 ESG 相关研究基础，参与了系列 ESG 报告的撰写	陈少林	起草标准草案，参与标准的修订
责扬天下（北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责扬天下编写多家有色金属企业 ESG 报告，参与多个行业 ESG 信息披露标准起草工作，参与本标准立项和标准内容起草	管竹笋	参与标准内容研讨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索通发展主持、参与制订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共计 38 项，其中国家标准 20 项，行业标准 18 项；连续两年进行 ESG 信息披露	袁钢	参与标准讨论会，支持调研，在企业 ESG 治理和信息披露方面为本标准提供实践经验和建议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铝股份连续 8 年披露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ESG 报告）在有色金属行业环境、社会及治理信息披露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杨致林	参与标准讨论会，支持调研，在企业 ESG 信息披露方面为本标准提供实践经验和建议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宏桥始终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为目标，具有较好的 ESG 信息披露基础，2023 年公司荣登“2023 福布斯中国 ESG 创新企业”评选榜单	张波	参与标准讨论会，在企业 ESG 治理方面为本标准提供实践经验和建议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创新集团多年来致力于可持续发展，通过多年实践亦建立了良好的 ESG 信息披露基础，其上市子公司创新新材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 2023 年度 ESG 报告	李诗琪	参与标准讨论会，支持调研，在企业 ESG 治理和信息披露时间方面为本标准的制定提供建议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亮具有丰富的标准制定经验，已牵头起草制订和计划起草制订的国家行业标准共 60 余项，其中国家标准 31 项，行业标准 24 项，协会及地方标准 6 项	魏连运	为标准编制提供公司数据及编制依据，在企业 ESG 实践方面为本标准提供建议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雅化集团从 2019 年起开展 ESG 体系建设工作，并编制 ESG 报告，2022 年起连续 2 年对外披露 ESG 报告	唐佳华	参与相关标准研讨会议，支持调研，在企业 ESG 治理方面为本标准提供实践经验和建议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在该标准中的实力和经验	起草人	起草人主要工作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齐锂业连续 7 年进行 ESG 信息披露，2022 年及 2023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均进行第三方鉴证；2023 年公司 MSCI 评级 BBB 级，保持 CDP 水安全问卷行业高水平评级 B 级，气候变化问卷 B 级；荣获“上市公司 ESG 优秀实践案例汇编（2023）：、财联社”社会责任先锋企业奖”等多项荣誉；参与制定多个国家及行业标准	王卫娜	参与标准讨论，支持调研，从 ESG 治理实践经验出发为本标准提供支持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美连续多年进行 ESG 信息披露，是恒生 A 股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成分股之一，获得“全球环境基金电子废物有机物减排示范企业”、“保尔森可持续发展奖”、“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全球循环经济奖”、“2022 福布斯中国可持续发展工业企业 TOP50”、“2023 大湾区上市公司绿色治理 TOP20”、“深市上市公司 2022-2023 年度信息披露评价结果（A 级）”等 ESG 奖项，在企业 ESG 建设、ESG 改善提升、ESG 信息披露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张薇	参与标准讨论会，在企业 ESG 管理实践、信息披露方面为本标准提供支持
国际铜业协会	国际铜业协会在新能源、高效用电、电气安全、电动汽车、生态、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等领域为政府提供政策/规范/标准的建议及相关活动提供技术和宣贯支持，协助相关行业开展低碳技术、产品和项目的实施与落地	刘正	参与标准讨论会，在铜产业 ESG 政策规范、管理实践、信息披露方面为本标准提供支持
中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中碳科技参与中国《碳金融产品》、中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二期）、ISO 可持续金融信息技术全球标准等国内外可持续发展领域重要标准制定工作；主编《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指标体系设计与政策建议》《ESG 基金：国际实践与中国体系构建》等 ESG 领域多部著作；协助中国天楹、鹏华基金等行业头部企业编制 ESG 报告、提升 ESG 管理水平；开展高碳行业转型研究，协助地方政府搭建双碳数字化管理平台、转型企业管理平台	莫凌水	收集和分析国内外 ESG 标准发展最新情况、行业最佳实践，支持标准制定；参与标准制定过程中的讨论和协商；提出标准优化的意见建议，帮助提高标准科学性和实用性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诚信绿金编写近百家企业 ESG 报告，在 ESG 评级和绿色金融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参与多个行业 ESG 信息披露标准起草工作	宋天豪	分享国内外 ESG 标准先进经验，从 ESG 评级机构视角出发，为本标准提供支持，参与标准内容研讨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世界新能源锂电材料绿色制造一体化的领先企业和 ESG 上市公司行动样本，华友始终致力于成为全球新能源锂电材料领导者，推动绿色可持续发展、创造人类更加美好的未来。	李仲宁	参与标准讨论会，在企业 ESG 管理实践、信息披露方面为本标准提供支持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容汇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首批 106 家绿色发展领军企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的副会长单位，在 ESG 实践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杨海兵	参与标准讨论会，在企业 ESG 治理实践方面为本标准提供支持，多次提供优化意见

4. 主要工作过程

（1） 初稿编制阶段

2023年10月，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环境、社会及治理研究中心牵头，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并为整个标准制定工作计划做出了统一安排和部署。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环境、社会及治理研究中心，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开发交流中心有限公司，贵扬天下（北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国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创新金属材料，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铜业协会，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标准起草工作组通过资料搜集、对标分析、专项研讨等形式，调研有色金属企业 ESG 信息披露现状，了解有色金属企业 ESG 信息披露需求，制订了标准编制工作计划，明确任务分工及各阶段进度安排。2023年10月，标准起草工作组形成《有色金属企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信息披露指南》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并完成项目立项工作。标准起草工作组在前期调研基础上，经过充分分析和内部研讨，研制完成《有色金属企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 II）。

（2） 意见征求阶段

2023年11月至2024年5月，工作组多次召开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ESG 团体标准专家讨论会，向有色金属企业及外部专家广泛征求意见，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等参与讨论，会上共提出若干修改意见。会后标准起草工作组根据专家意见研究分析，修改完善《有色金属企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信息披露指南》内容。

（3） 标准审查阶段

暂无。

（4） 标准报批阶段

暂无。

二、标准编制原则

工作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写《有色金属企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信息披露指南》。

三、标准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

本标准分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信息披露目标、信息披露原则、信息披露基础、定期报告披露、常态化 ESG 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管理 9 个章节，并以有色金属企业 ESG 信息披露参考指标作为附录。具体说明如下：

1. 标准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有色金属行业涉及采选、冶炼、加工工序的企业，并为上述企业提供了 ESG 信息披露的前期准备、议题选定、定期报告编制、常态化披露、后续管理程序的流程规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第二章列示了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参考的文件。由于 ESG 信息披露工作的基本目标在于指导企业信息进行披露，本标准中涉及到了环境保护、社会责任等领域的一系列名词。为了保证与其他现行国标和国际标准不发生冲突，本标准在术语和定义部分引用了现行标准的名词定义，在报告范围部分引用了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范，并鼓励使用本标准进行信息披露的企业充分参考相关现行标准的要求。

除了其他标准之外，本标准在编制的过程中参考了大量海外 ESG 指南，但由于其中大部分内容与国内监管现状和有色金属企业需求相距甚远，编制组没有选择直接参照海外指南进行规范，而是提取本标准适用部分进行了整合，因此没有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中进行列示。对海外指南的借鉴和修改情况请见后文。

3. 术语和定义

第三章对后文中使用的术语进行了解释定义。在引用现行标准的词语定义的同时，本标准对个别词汇进行了定义。

由于本标准在制订过程中大量参考海外现行框架和指引，因此本标准中存在较多英文术语。在本标准使用的术语中，3.5 气候相关风险、3.6 物理风险、3.7 转型风险、3.15 社会响应、3.16 可持续事项和 3.17 洗绿均为源于海外的概念。由于国内目前没有标准对上述术语进行明确定义，编制组翻译了各类海外指引对上述名词的定义，并进行了适当的修订。

为了更准确地描述有色金属企业在供应链管理中应承担的责任，本标准在 3.13 可持续供应链部分对其概念进行了补充定义。在附录表 A.2 社会议题 S.5 中，本标准需要将 GB/T 36000-2016《绿色制造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导则》中的绿色供应链定义扩大至 ESG 层面，因此编制组结合负责任矿产倡议（Responsible Mineral Initiative）中供应链管理的社会影响相关内容并形成了可持续供应链的定义，在 3.13 可持续供应链部分进行了明确。

4. 信息披露目标

第四章对企业进行 ESG 信息披露的目标进行了解释。短期内，国际政治环境复杂，国际贸易单边化趋势明显，各国对关键矿产把控日益严格。在此背景下，ESG、冲突矿产等关键词成为了有色金属贸易壁垒的一段核心城墙。长期来看，有色金属行业作为国家支柱产业之一，其国际竞争力对于我国的长远发展至关重要。由于有色金属行业以重工业为主，环境和职业风险较高，ESG 评价体系正快速成为衡量有色金属企业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指标。

从企业个体而言，编制组希望以 ESG 框架和理念鼓励有色金属企业负责任生产经营，加快新质生产力转型。从行业宏观角度而言，编制组希望通过规范化 ESG 信息披露逐步形成透明公开的 ESG 披露环境，助力有色金属行业突破贸易壁垒，并在全球可持续发展语境下进一步提升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5. 信息披露原则

明确信息披露的原则是实现高质量 ESG 信息披露的基础，对于确保企业的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至关重要，让利益相关方能够对企业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绩效及规划做出评估和决定。

GRI 框架是全球最常用的可持续报告框架，提出“准确性、平衡性、清晰性、可比性、完整性、可持续发展背景、时效性、可验证性”八项报告原则；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2《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要求 ESG 报告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一致性”四项原则；负责任投资倡议（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在《中国的 ESG 数据披露：关键 ESG 指标建议》中指出，投资者希望在 ESG 信息披露中看到企业在战略、目标、执行、风控等方面的表现和持续进步，ESG 披露框架应具有以下特征：

- 数据可比性和标准化，尤其是与香港上市规则要求（附录 C2）所列数据可比；
- 清晰的披露范围和透明的方法论；
- 数据的时间稳定性，使投资者可对公司历史数据进行对比；
- 与现存 ESG 数据整合，与证券交易所现行要求相符；
- 强有力的执行，包括对报错、漏报考虑采取惩罚措施；
- 根据基本的认证标准进行核实等。

ESG 因素对企业长期价值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更积极地寻求可持续和负责任的投资机会，从而推动了对 ESG 信息披露的更高期望。因此，企业面临着更大的挑战，包括确保信息的准确性、融合各种标

准和框架、以及适应不断变化的法规要求。

在不同的报告框架和相关研究中，可持续议题的重要性、数据的可信性及及时性、披露内容的可理解性以及可比性多次被提及并强调，故工作组在调研后，最终确定“重要性、真实性、及时性、可理解性、可比性”五项原则为本标准的指导原则，倡导企业在可持续发展背景下，进行完整、有效、高质量的 ESG 信息披露。

6. 信息披露基础

综合国内外先进标准，本标准以风险管理理念为核心，制定了“治理——评估——规划”一体化的 ESG 信息披露基础流程，方便企业将企业风险管理与 ESG 信息披露结合起来，实现可持续发展治理与企业战略规划的一致性，节约资源和时间成本，保证信息披露质量。

在信息披露基础工作准备阶段，本标准鼓励企业建立健全组织架构及内部制度，对可持续发展进行专项管理，通过设立 ESG 专项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规范企业对可持续发展相关的影响、风险和机遇的识别、评估、管理、监督工作。本标准鼓励企业通过信息化、数字化技术手段进行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数据收集工作，为企业治理提供高质量的数据基础，同时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数据质量。

在国内，三大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可持续发展报告》要求企业结合自身情况，对可持续议题进行短期、中期、长期的财务重要性和影响重要性评估并披露分析过程，旨在引导企业重视相关风险的管理，通过评估、量化可持续相关风险，全面认识 ESG 因素对企业经营的正面影响、负面影响、挑战和机遇，制定更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的企业战略及不同阶段目标，实现企业社会责任，提升企业价值。在国际上，欧洲委员会《企业可持续尽职调查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 CSDDD）》、欧盟《企业可持续报告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 CSRD）》、《欧洲可持续报告标准（Europea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ESRS）》、气候披露标准委员会《气候披露标准委员会框架（Climate Disclosure Standard Board Framework, CDSB）》等可持续信息披露框架中都将双重重要性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流程。评估一项可持续议题是否具有双重重要性，不仅可以帮助企业确定 ESG 信息披露的内容，更是风险和机遇识别的过程。

在《指南》中，双重重要性原则作为核心方法论被引入。双重重要性评估是企业可持续相关治理中重要的风险管理工具，通过对企业的商业模式、业务运营、发展战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融资方式及成本等进行分析，评估企业行为对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影响，兼顾内外部风险因素，帮助企业在气候变化的背景下更好地适应经济和社会转型，并发现可能的机遇。

在评估过程中，企业需要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双重重要性+利益相关方关注”原则形成可持续议题清单，并对其负面影响、正面影响、风险和机遇进行排序。企业通过对清单中事项在短、中、长期在企业经营、战略等方面的影响、风险和机遇的评估。本标准鼓励企业对于财务影响重大、不确定性显著的可持续议题进行风险情景分析；对于气候变化相关风险，本标准鼓励企业对其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进行情景分析，从而全面掌握可能发生的急性物理风险（如自然灾害）和慢性物理风险（如海平面上升）对企业经营和财务健康程度的影响，并合理布局政策趋势及科技进步可能带来的风险和机遇。

双重重要性包括影响重要性和财务重要性。影响重要性是指在企业存续的过程中，企业的经营行为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影响，例如，违规排放致使环境污染及周围居民健康隐患；财务重要性与传统财务报告中的重要性略有不同，是指从财务角度看，如果一个可持续议题会对企业产生财务影响，即产生影响或可能影响未来现金流的风险或机遇，从而影响企业在短期、中期或长期的企业价值，但在财务报告中却无法捕捉到，那么该议题就是在可持续背景下具有财务重要性。

在完成评估后，本标准鼓励企业回顾相关内部政策，适当调整策略，并设定量化目标及关键绩效评估机制，从而对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进行动态管理。此外，在气候变化背景下，企业面对的是持续变化的商业环境，本标准鼓励企业至少每年一次开展评估，重新确认并更新可持续议题及其影响、风险和机遇，保证相关政策和措施的有效性，提高风险管理质量，为高质量信息披露提供基础。

7. ESG 定期报告披露

第七章主题为定期报告编制，本章节对披露框架、披露形式和信息质量提出要求，明确议题分析的方法，并提供了提升报告可信度的参考方法。在 7.2 报告范围、7.3 报告频率、7.4 报告结构，本标准结合了国内交易所指引、Task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TCFD)、国际可持续标准委员会 (ISSB) 发布的 IFRS S1 等国内外政策和指引，对定期报告的披露框架和披露形式进行了规范。

7.2 报告范围部分，本标准根据国内交易所指引的合规要求，将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范围限定在和同期财务报告一致，以构建 ESG 报告和财务报告间的勾稽关系。考虑到有色金属行业的特点，编制组认为未上市的金屬企业同样会面临来自下游客户、政府监管机构等利益相关方的信息披露需求，因此我们鼓励未上市的金屬企业进行 ESG 定期报告披露，合并范围同样参照相关会计准则。

会计准则中针对报告期间合并范围变更导致的数据变化提供了完善的处理细则，而在 ESG 信息披露的国内外准则中未发现对披露范围变更的相关要求。考虑到有色金属企业涉及大量长期议题事项，例如闭矿复垦、尾矿管理、员工慢性职业病等，为避免企业通过变更披露范围的方式来规避长期事项的披露，编制组在 7.2.3 报告范围变化中要求披露主体在发生合并范围变更时，应纳入分子公司处于合并范围内期间所发生的数据和事项，并在 7.4 报告结构中明确要求企业描述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在本标准目前的要求尺度之下，企业依旧有可能通过提前处置、注销分子公司或者将重要可持续事项相关的业务流程外包给第三方等方式规避相关内容的披露，但是考虑到短期内监管层面在报告范围上作进一步要求的概率较低，编制组未针对财务合并范围之外的应披露事项做出更严格的要求。本标准会在未来监管体系逐步完善的过程中同步进行修订，以确保应披露事项不会因为合并范围变更而脱离披露范围。

7.3 报告频率部分，本标准参照交易所指引要求企业至少进行年度披露，同时鼓励企业以半年度和季度频率进行披露，以增强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7.4 报告结构部分，本标准参考 TCFD 和 CDSB 框架，对定期报告中应包含的组成部分进行了规范，并对各部分应覆盖的内容进行了列举。在现有国内外指引所提出的报告结构基础之上，本标准添加了关键绩效指标表的要求，鼓励企业在报告末尾将各议题的核心指标以连续可比的方式进行列示，以提高报告使用的便利性。关于关键绩效指标表的具体内容请见后文。

7.5 正文内容编制部分重点规范了定期报告中应覆盖的内容和编制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7.5.1 披露确定议题范围的过程中，本标准明确了报告中应披露的内容和豁免披露的情况。7.5.1.1 披露重要性议题识别的方法中，本标准吸纳了交易所指引、TCFD、IFRS S1 等标准和框架中的重点内容，对应覆盖的内容进行了列举。7.5.1.2 解释不披露个别议题或事项的原因中，本标准明确了应披露议题的特点。本标准吸纳了港交所指引针对应披露议题的“不披露就解释”原则，借鉴了国内交易所指引中列举的允许企业豁免披露部分议题的情况，并针对有色金属行业特点进行了补充。此外，考虑到信息披露的连续性能帮助报告使用者了解事项进展，本标准鼓励企业对议题进行连续披露，不鼓励删减披露事项，当企业决定不再披露某一事项时应当解释原因。

7.5.2 披露具体议题内容部分，本标准对披露议题的内容和方法进行了规范。

7.5.2.1 披露议题识别为重要性议题的原因中，考虑到有色金属行业覆盖的品类和流程纷繁复杂，很多企业都面临着独特的市场环境，本标准鼓励有色金属企业在报告中充分提供背景信息，以帮助各行业的利益相关方理解行业背景和相关议题。在进行行业背景补充时，本标准鼓励企业通过专家论证来提升报告可信度，详情请见后文。

7.5.2.2 披露对议题事项的规划中，本标准提供了由风险识别、应对战略、目标设定、改革实施、前瞻预测、量化披露等步骤的指南和框架。交易所指引、IFRS S1 和 TCFD 框架都在不同程度上要求了披露主体应当针对议题进行战略规划，并披露战略目标的达成路径。在走访调研的过程中，编制组发现大多数有色金属企业都对交易所指引中对事项进行风险预测和前瞻规划的要求存在疑问，一是不确定信息披露中提到的规划是否会被视作具有法律效力的企业承诺，二是不确定未来预测发生错误时是否会被认定为故意误导，三是不确定战略规划发生变化或无法达成时的应对措施。在参考国外案例的

过程中，编制组关注到联邦证券与交易所委员会（SEC）也收到了同样的反馈，而 SEC 在 2024 年 5 月起施行的《加强及标准化对投资者的气候相关披露（The Enhancement and Standardization of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for Investors）》中进行了明确回复。为鼓励企业更全面地进行信息披露，SEC 为企业环境相关的前瞻性论述（forward-looking statement）提供安全港（safe harbor），即在企业能够说明前瞻性论述中采用的假设和数据合理且逻辑推导严密的情况下，不去回溯追究前瞻论述中的错误。在国内交易所指引中，交易所同样鼓励企业对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和披露，因此本标准在 7.5.2.2 披露对议题事项的规划部分进一步提供了论证战略目标合理性的步骤和持续评估、更新战略规划的方法，并在 7.7.2 定性描述部分中提出了一系列要求，例如不应选取公允度低的信息等，以提高企业前瞻性论述的质量。

7.5.2.3 披露议题现状部分，本标准将议题现状信息分为定量数据和定性描述，并分别对两类信息的统计、核算、披露方式进行了规范。

7.5.2.3.1 披露报告期内议题进展部分，本标准考虑到 ESG 信息披露的初衷在于帮助企业和利益相关方防范事件性风险，编制组在 7.5.2.3.2 披露议题相关事件部分特别强调了企业应当披露报告期内议题相关的事件，针对负面事件应当重点披露其发生的原因以及防范措施等。对于已经发生的风险事件，企业应当严肃面对，并通过信息披露及时对社会公众进行正面回应，以提高企业公信力。

7.5.2.4 期后事项中，本标准对报告期结束后至报告发布前的时间段里发生的 ESG 事项进行了披露规范。ESG 信息披露中存在大量前瞻性论述和假设判断，会计准则中的期后事项概念十分契合 ESG 信息的特点。在国内外的各种指引和框架中，目前只有 IFRS S1 在第 67 至 68 段以较短的篇幅提及了期后事项的相关内容，但编制组认为在定期报告中识别和引用期后事项信息能够有效提高前瞻性论述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因此本标准鼓励企业主动披露期后事项，并在进行前瞻判断和战略规划时纳入编制期间的已知信息。

7.5.3 关键绩效指标表部分，本标准对关键绩效指标的选取和展现形式进行了规范，并对附注中应包含的内容进行了重点要求。在编制组调研的过程中发现，很多企业会在信息披露中使用环保投入、认证覆盖率等指标，但是对计算方法和核算边界缺乏定义和解释。例如环保投入，企业在披露实践中很少定义此指标是指报告期内的现金性投入还是会计意义上包含了环保设备折旧和维护费用的投入，而上述两种核算边界的结果会产生巨大差异。同时，有些企业还会披露环保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环保投入之间是否存在重叠同样需要明确。因此，ESG 信息披露对监管机构和标准化工作者提出了相当高的要求，当下全球的监管政策还有较大的进步空间。

7.6 信息质量要求部分，本标准对上述披露信息的注意事项进行了规范。ISSB 在信息披露领域拥有全球顶尖的标准化经验，而 IFRS S1 中信息质量相关的准则是目前国际 ESG 信息披露规范中最全面细致的。编制组充分参考了 IFRS S1 的要求，并总结了其中的特点。当前的监管环境尚未对各行业应披露事项和指标口径进行明确要求，目前数据指标的选取主要取决于企业自身。为此，编制组在 7.6.1 定量描述部分对数据口径选择的方法进行了规范，提供了相应的披露方法，并在国内外指引的基础上新增了分业务线披露、对比分析等要求，具体对比请见附录 表 1 IFRS S1、交易所指引与本标准对定量数据披露要求的对比。与此同时，本标准融合了交易所指引的相关内容，包括对不确定性较高的参数进行风险提示等，以确保满足监管要求。在 7.6.2 定性描述部分，本标准提供了可能出现的夸大和误导性描述的特点，以便企业披露前进行自查。

7.7 可信度提升。在可持续发展地位逐渐提升的商业环境中，“洗绿”行为也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企业在披露基础之上需要考虑提升披露内容可信度的方法，例如对披露内容作出承诺或选取外部机构进行鉴证等，以此来提高利益相关方对报告的信任。

本标准鼓励企业采取外部增信手段。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即将颁布的《反漂绿规则指南（GC23/3 Guidance on the Anti-Greenwashing Rule）》要求所有 FCA 认证的金融机构在涉及到产品及服务相关的可持续主张时，应采用“公正、清晰、无误导（fair, clear and not misleading）”的表述，辅以有力、相关和可信的证据（robust, relevant and credible evidence）。各利益

相关方对 ESG 信息披露质量提升的期待推进了反漂绿法案的发展进程，在这一趋势下，企业应以事实为基石、以可持续发展战略为引导、以负责任态度为准绳，进行内容与质量并重的 ESG 信息披露，切实履行 ESG 实务，精彩叙述可持续发展故事。有色金属行业对自然资源及社会经济环境有巨大的影响力，有色金属企业通过施行反漂绿措施、开展负责任的商业活动等，不仅能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及企业的公信力，更能推动对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

在国际上，对于 ESG 信息披露的外部鉴证逐渐显露出由自愿过渡到强制的趋势，例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UNEP FI）对于签署了《负责任银行原则（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Banking, PRB）》的银行，建议其对签署后的第一、第二次 PRB 披露报告采用外部鉴证，自第三次 PRB 披露报告起转为强制要求外部鉴证。对 ESG 信息披露进行外部鉴证，可以为企业提供多重好处。首先，通过外部机构的客观鉴证，企业 ESG 信息的可信度和透明度获得认可，为利益相关方提供更可靠的数据。其次，获得外部鉴证可增强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吸引更多注重 ESG 因素的投资者和合作伙伴。此外，鉴证还有助于企业证明其 ESG 实践的合规性，降低潜在的法律风险。对投资者而言，在构建社会责任投资组合时，外部鉴证也是一种有力的投资参考。鉴证机制不仅有助于企业塑造积极形象，也为实现可持续经营目标提供了实质性的支持。因此，本标准在 7.7 可信度提升部分中建议企业将外部鉴证作为信息披露流程中的重要环节和信息披露质量提升的手段。

由于 ESG 信息壁垒较高、定性描述较多的特点，传统意义上针对数据的审计鉴证不足以为 ESG 信息披露提供全面的可信度支撑。因此，除了交易所指引推荐的审计鉴证之外，本标准还开创性地提出了专家论证和底稿留存作为可信度提升的手段。

考虑到 ESG 定期报告的论述中涉及大量前瞻性假设、行业信息和数据模型，有色金属企业所面对的市场和监管环境尤为复杂，而未来有色金属企业会面对利益相关方对上述论述的质询，企业应当在发布报告之前自主对上述论述进行合理性验证。按照本标准中披露事项规划部分和现状描述部分的要求，企业应对报告中的论述负责，披露过程中应谨慎使用较为绝对的措辞和激进的数据模型，而发布前进行专家论证能够有效识别错误信息，避免洗绿风险。外部专家的论证和背书能够有效增强企业论述的可信度，并帮助企业在面对社会各界和监管机构的质询时自如应对。本标准鼓励企业在发布报告前多方面寻求行业协会、业界资深教授、认证机构等外部力量对报告内容进行验证。

对于有色金属行业而言，很多企业生产基地众多，产品和业务模式纷繁复杂，数据口径一经确定不宜经常调整。底稿编制和留存能够帮助企业梳理自身数据治理架构，为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有力支持。在底稿整理留存部分，本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工作流程，要求企业对所有的数据路径、加工过程、关键定性描述等信息进行记录，并明确了底稿保存要求。底稿留存是信息披露工作的重要程序，能够有效确保不同期间报告数据口径一致，为企业在后续披露中进行变化分析提供有力支持，并为未来的数据追溯、审计自查、应对监管等工作打下基础。

7.8 报告发布部分，本标准引用国内交易所指引对报告发布时间进行了规定，并对报告传播方式进行了推荐性指引。

8. 常态化 ESG 信息披露

由于规避和披露事件性风险是 ESG 信息披露的核心目标，全球范围内很多 ESG 评级机构都将社会舆论和企业响应作为重要的评分参数。为应对这一挑战，在 8 常态化 ESG 信息披露部分，本标准鼓励企业通过定期报告之外的多元化方式进行及时、专项的信息披露，以提高企业响应社会舆论的效率和质量。本标准在此部分提供了常态化信息披露的内容和形式参考，并鼓励企业结合自身情况选择常态化 ESG 信息披露的方式。

9. 信息披露管理

对于 ESG 定期报告和常态化信息披露，企业都应当对其披露的内容负起责任。在 9.1 信息披露修正部分，本标准参照财务报告披露标准对 ESG 信息的追溯修正进行了规范，要求企业在发现信息有误时进行数据修正和公告。在此基础上，本标准规定企业应当找到错误原因并扩大检查范围，确保发

生错误的数据库系统、工作流程等没有导致更大范围的系统性错误。

目前，我国 ESG 信息披露的监管体系尚在雏形阶段，交易所指引目前仅限定了框架性的应披露事项，对于行业、企业范围的披露重点尚未进行指标维度的披露要求，这也导致现阶段 ESG 信息披露的事项和指标选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自身。在 9.2 意见反馈部分，本标准要求企业不仅应在披露事项的选择上纳入利益相关方意见，还应当在披露方式、数据指标等方面询问利益相关方关注点。除此之外，企业还应当向利益相关方询问其对企业 ESG 实践的评价、要求与期待，以便企业制定符合社会利益的战略方针。

10. 可持续议题和事项

在现有国际、国内多个主流的 ESG 信息披露标准体系下，对 ESG 议题的披露要求不尽相同，但整体逐步呈现由建议性披露向强制性披露的转变。在此基础上，为保证本标准对有色行业企业形成充分的指引，在分析评估了当前有色行业企业的 ESG 实践及披露情况，并横向比对了各主要标准和框架后，遵循以下原则，形成当前的有色企业议题披露议题清单，以保证披露内容的全面、充分和适当：

（1） 议题清单结构和重点

通过对各主流 ESG 信息披露指南和标准的横向比较，确定了本标准披露议题的架构，即根据“环境”、“社会”、“治理”三大领域确定议题范围，其中一级议题 16 个、二级议题 44 个，并在各议题下，为企业提供了具体披露的事项及内容参考。在明确议题基础信息披露之外，议题参考事项中着重强调了对议题的管理性信息的披露，以反映企业对议题的持续管理和跟踪，例如各议题事项管理的规划、目标、策略、措施和成果等。

（2） 议题事项的划分

清单将各议题的披露事项根据该事项对于有色金属行业企业是否具有普适性划分为“应披露”和“宜披露”两大类。具体而言，对于企业体现自身发展的可持续性，应披露事项指基础且必要的事项，企业需执行充分的披露，如未进行披露，则通常无法满足利益相关方的一般要求；宜披露事项指对于企业先进且差异化较大的事项，企业可结合自身实际及相关方关注选择性披露，如进行披露将更完整充分的体现企业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努力和承担的责任，但此类事项往往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有较高要求。需要明确的是，清单中应披露和宜披露事项的区分并不代表事项的重要性程度有区别，而是该事项的差异化程度以及对企业披露能力的要求有区别，企业应对二者同等重视。企业根据自身 ESG 治理发展的阶段和目标，在完成应披露事项的基础上，对宜披露事项进行补充和完善，逐步提升 ESG 信息披露水平和质量。

（3） 议题内容特色

本标准着重增加并强化了能够体现我国有色金属行业特色的议题，响应我国公司金属企业生产经营的需求。

引入有色金属行业特色议题。本标准引入“矿产资源”、“噪声”、“绿色低碳产品”、“负责任采购”等二级议题。在披露事项级别方面，本标准在“矿产资源”下引入矿产与矿山管理相关应披露事项和绿色开采原则和采取的行动的应披露事项，例如绿色矿山建设、绿色开采工艺使用、可持续开采目标和规划、负责任采矿、矿山关闭后修复、共伴生矿产资源利用、选冶金属回收等事项；本标准在“污染防治”下引入二级议题“噪声”，覆盖企业针对噪声的监测、管理、行动与计划事项，便于披露企业实际情况。本标准引入“绿色低碳产品”，覆盖企业碳足迹等披露事项，响应行业核算需求，考虑有色金属行业碳交易尚未成型，因此将碳资产使用及管理情况，如碳配额、碳信用、绿证等事项归类于宜披露事项。本标准引入“负责任采购”，在 GRI 要求企业对供应商进行环境因素的筛选基础上，参考国内外的监管动态，要求企业披露负责任采购实践情况。

强调有色金属行业面临的重点议题。在 GRI 和交易所指引的基础上，本标准将一级议题“污染防治”细分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四个二级议题。在一级议题“员工”中，本标准将“职业健

康”与“职业安全”细分为不同的二级议题。本标准将一级议题“污染防治”细分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四个二级议题，强调污染防治议题是有色金属行业的重点议题。本标准将“员工雇佣”中“职业健康”与“职业安全”议题细分，更符合行业的生产和管理的实际情况。在“社区共建”方面，考虑到行业对于社区可能存在的重要影响和参与当地社区的动迁、承担基础设施建设的情况，本标准设置社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建设的投入、动迁安置等事项。

顺应国家政策和行业趋势，设置先进议题。本标准设置一级议题“研发创新”、二级议题“职业发展”。顺应国家政策对于产业升级的要求和行业数字化转型的需求，本标准设置引领性一级议题“研发创新”，集中披露企业在多方面的创新成果。考虑个人职业发展和行业发展对于人才的需求，本标准设置二级议题“职业发展”，披露企业为促进员工发展，培养行业人才实施举措。

具体议题涵盖内容可参考附录表2有色金属企业可持续议题和事项表与其他标准的比对。

i. 环境议题

环境议题划分为“资源消耗”、“污染防治”、“气候变化”与“碳管理以及环境”、“生态及资源保护”四个一级议题

“资源消耗”涵盖披露披露主体对于物料和能源的依赖程度，以及披露主体在资源管理上的措施和成效。资源披露议题下设二级议题“矿产资源”，涵盖绿色矿山、矿产加工和尾矿处理等有色金属行业特色议题。考虑到企业信息安全和企业差异性，资源消耗部分未对企业的资源消耗部分的披露形式、披露指标和具体指标的披露形式作出要求，企业可以在满足信息披露原则的基础上选择披露方式。

“污染防治”涵盖组织在资深的活动的价值链上产生的废弃物，废弃物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以及针对废弃物的内部管理和第三方处理的资质披露。鉴于噪声已经在实践中成为职业病危害防治中的因素，即噪声对于利益相关方存在重大影响，因此本标准引入二级议题“噪声”。此议题中固体废物与资源消耗议题下的物料、尾矿、矿渣等涵盖的范围的区别为固体废物为已经离开组织经营活动，不再进行回收利用的废弃物。

“气候变化与碳管理”涵盖组织识别和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温室气体排放是气候变化的主要因素。《指南》中关于温室气体排放的报告要求依据《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和《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价值链（范围3）核算与报告标准》。如果企业选择其他的披露口径或计算方法，应该披露数据口径与计算方法。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的温室气体排放标准 ISO 14064 中，范围1指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2指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3指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环境议题中引入一级议题“生态及资源保护”，有色金属企业的矿山的开发、运营、关闭和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一系列的影响，在矿山关闭后的生态修复也会面临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监管的压力，因此本标准设置二级议题“生物多样性”。有色金属企业在运营中的行为可能会对进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外的自然资源产生影响，进而影响环境，因此本标准设置二级议题“自然资源保护”。“生态及资源保护”议题鼓励企业寻求第三方专业鉴证，例如寻求第三方专业鉴证以评估企业经营活动对于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范围或修复措施的效果。

ii. 社会议题

社会议题划分为“员工雇佣”、“职业健康与安全”、“员工发展与培训”、“产品与服务”、“可持续供应链”、“研发与创新”、“社区共建”和“社会贡献”八个一级议题。

“员工雇佣”、“职业健康与安全、员工发展与培训涉及作为利益相关方的员工。考虑到有色金属行业生产的特点，安全生产作为实践中重要的一环，引入单独的二级议题“职业安全”，要求披露员工职业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保障情况以及运行结果。在二级议题“薪酬与绩效”中，本标准引入ESG相关绩效指标体系的宜披露事项，以期实现ESG相关战略和政策责任落实。

“产品质量与服务”议题覆盖企业对于客户作为利益相关方的责任。产品质量议题下，企业披露产品质量相关信息时，可选择直接披露产品的质量指标，也可选择披露相关质量认证结果。在二级议题“客户服务”下，如果企业采用第三方外包的形式为客户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根据双重重要性原则，

这部分客户服务的情况、措施、计划与战略也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原则披露。

“可持续供应链”议题覆盖内容是在价值链上，企业在自身活动之外的部分通过业务关系而涉及的影响。二级议题“负责任采购”是针对有色金属企业面对的外部监管压力和对于供应链相关的责任设置的披露议题。国际上对于负责任采购涉及的范围标准并不完全一致，企业可以根据自身受到的监管要求，参考 GRI、伦敦金属交易所和 RMF 出台的相关的负责任采购标准披露对供应商进行筛选的背调与考核要求，也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修改，以期实现信息披露有效和应对监管的双重目的。

“社区共建”议题涵盖企业对于企业生产、经营等活动所在地的与社区的互动。有色金属行业企业可能会涉及当地基础设施建设、居民动迁安置、民生工程等项目，因此会对当地社区居民产生重要影响。“社区共建”议题要求企业披露企业对于社区的影响和采取的措施，以及在涉及当地社区作为企业利益相关方的时，社区参与决策的途径。涉及海外经营生产企业与当地社区、社会团体相关的项目或沟通也属于在本议题下的披露项目。

“研发与创新”议题涉及公司研发创新的成果与管理机制。相对于 GRI 等国际标准，引入“研发创新”是因为研发创新成果对于未来企业的经济表现和 ESG 表现产生影响，是衡量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指标。为推动有色金属行业智能制造与数字化转型的进程，企业可以在保证信息安全的情况下披露有关但不限于与 ESG 相关的研发创新成果与成果转化。

“社会贡献”议题涵盖企业对于除了当地社区之外的对于社会的贡献。二级议题“社会公益”涵盖企业参与社会公益的情况，可以涵盖针对不特定对象的、不定期的活动等。二级议题“社会响应”涵盖的企业参与国家或者地区间合作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脱贫攻坚、实践乡村振兴、建设美丽中国、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在海外参与的国际组织主导的项目等。该议题也包含企业参与行业治理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参与行业自律协会等为行业健康发展的作出贡献的工作。由于有色金属企业地理位置和所属环节的差异，《指南》未对企业具体项目种类作出限制，企业应按照信息披露原则披露参与项目和在项目中作出的贡献。

iii. 治理议题

治理议题划分为“公司治理”、“合规与风险”、“利益相关方参与”、“商业道德”四个一级议题。

“公司治理”涉及公司的治理架构、职能、人员等。为了披露财务年报以外信息，“公司治理”下设二级议题“ESG 治理与监督”，侧重于企业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治理措施，以及通过董事会等各个层级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的实施与监督。在二级议题“治理体系与架构”中设置宜披露事项，企业可选择披露 ESG 治理嵌入企业治理架构的实践。

“合规与风险”议题涵盖企业对于风险事件的识别、应对与管理。在宜披露事项中，企业可以选择性披露针对 ESG 风险的识别、应对与管理。

“利益相关方参与”议题涉及超过投资者或者内部人士的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社区、员工、供应链上下游、弱势群体等，包括但不限于因为投资关系、雇佣关系等形成的利益相关方，是针对财务报告的补充。

“商业道德”议题涉及企业对于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分配。有色金属企业在部分行业环节、部分地区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因此分别设立“企业价值观建设”、“反对贪污腐败”、“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三个二级议题，披露企业在商业道德方面的实践，以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中“和平、正义与强大机构”的目标，促进有色金属行业的健康发展。

未来随着国内外 ESG 信息披露要求的逐步细化升级、企业 ESG 治理水平逐渐提升，可以预见的是越来越多的事项将转变为“应披露”甚至“强制披露”，议题清单的范围也将扩大，本清单的制定和区分旨在为有色金属企业有序开展披露工作提供参考，并及时适应整体趋势的变化。

四、主要目标和预期达到的效益

本标准有色金属企业进行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信息披露提供指导，满足有色金属企业有

关 ESG 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提高企业的合规性和信息透明度；增进有色金属企业内部和外部对其 ESG 战略、目标、计划和绩效，以及所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的了解，实现有色金属企业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并促进与投资者、社会公众等利益相关方的对话；能够推动企业更加注重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长期利益，持续提升企业形象、价值和责任竞争力，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运行规则，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标准的制定及推广应用也有助于有色金属行业监管部门夯实企业社会责任、规范企业 ESG 行为、引导社会资本进行责任价值投资，进一步落实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和政策规划的要求，形成政府主导、行业推动、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 ESG 信息披露活动。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在接轨国际标准、适应本土需求、契合行业特点等原则指导下，本标准成型于多项国际、国内及行业相关标准、倡议基础之上，针对有色金属企业 ESG 信息披露，从披露原则、内容和方法等方面进行了相应优化、补充和调整。

在信息披露基础方面，本标准参考 IFRS S1，根据 TCFD 推荐的“治理、策略、风险管理、目标”四个主题，形成了“治理——评估——规划”一体化的信息披露理论框架，指导企业在基础准备阶段从内部治理架构及职责划分、议题评估、策略制定、目标量化、绩效监督形成完善的 ESG 管理监督体系。此外，本标准着重强调了 ESG 作为风险管理工具的功能，引入双重重要性理念，引导企业充分认识自身经营对外部自然、社会环境的影响以及外部经济、环境、社会因素对企业发展的影响，通过对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评估及管理，提高企业的可持续性。在气候变化风险管理方面，本标准参考上、深交所相关标准，鼓励企业使用气候风险情景分析等工具，完善适应及减缓气候变化的措施，加强企业的气候韧性。

在信息披露方法方面，本标准在 IFRS S1 基础上参考交易所指引对信息质量进行了细化要求，对数据质量、披露口径等作出详细指导。同时，在 PRB 和上、深交所推荐的外部鉴证的基础之上，本标准针对有色金属企业提出专家论证和底稿留存作为增信手段，以保证信息披露的可信度、透明度。

在可持续议题范围方面，考虑到有色金属企业因进出口业务同时面临国内外监管的情况，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以 GRI 为主，参考香港联合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标准，保证本标准规定的可持续议题范围与国内外主流的先进标准一致，并根据 SASB《重要性图谱——金属和采矿业》的指导，对有色金属行业应重点关注的议题进行强调，如资源消耗、矿山开采、劳工关系等。

在标准强制性方面，考虑到全行业中企业上市比例以及有色金属行业品种数量多、种类差异大的特点，本标准对部分可持续事项不做强制披露要求，对披露议题采用“应披露+宜披露”的规则，以“应披露”事项为主，规范企业可持续发展相关的基础内部政策、制度、战略及目标的设定和披露，以“宜披露”事项为辅，引导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披露内容，并对相关的指标进行量化，通过披露先进的 ESG 实践和引领性的转型计划，持续推动企业、行业及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未有冲突。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目前无重大分歧意见，其他相关意见建议经讨论研究已达成共识。

八、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性质建议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推荐性团体标准。

九、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标准发布后，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培训解读工作，引起成员单位重视，主动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学习研究和落实本标准。

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一、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4年5月

附录

表 1 IFRS S1、交易所指引与本标准对定量数据披露要求的对比

条目类别	IFRS S1	交易所指引	本标准
数据指标及口径	—	第六条 披露主体披露的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应当客观、真实地反映披露主体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表现，不得进行选择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应当采用国家、地方、行业或公认的国际标准等规范的术语、单位和计量方法，且数据的测量与计算方法应当保持前后一致，便于披露主体不同时期量化数据和信息的比较，以及不同披露主体之间信息的比较；	对于数据指标及口径的选取，企业应注意： —应采用国家、地方、行业或公认的国际标准等规范的术语、单位和计量方法； —不应仅选取对企业有利的指标作为披露口径； —当单个指标的数据不能充分表现该事项的趋势时，应从多个指标维度披露数据以避免误导。
数据收集和处理	—	（二）涉及数据引用的，应当注明来源，涉及专业术语的，应当对其含义作出通俗解释；	对于数据的收集和处理，企业应注意： —企业应确保数据完整准确，不同期间口径一致； —针对无法直接测量的数据，如碳排放量等，应采用公允方法进行测算，并披露测算过程中的核心假设； —在测算数据所使用的参数等具有较高不确定性时，企业应当说明选取的原因并进行适当的风险提示。
数据披露方法	—	（三）数据的采集、测量与计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披露主体应当对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并说明调整的情况与原因。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披露主体应当说明原因。	对于定量数据的披露方法，企业应注意： —当披露范围包含多个业务线时，企业应区分业务线分别披露数据；上市公司的业务线划分应与财务报告对应； —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数据进行连续披露，一并列示近几期数据，以便利益相关方进行跨时间的对比； —当决定修改某一连续披露数据的披露指标或口径时，应追溯至少近三年或自首次披露起的数据一并披露，并充分解释修改数据指标或口径的原因；当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时，企业应充分说明原因； —当决定不再披露某一连续披露数据时，应充分解释原因。

变化分析	—	—	企业应对各个数据的当期变化进行分析，应包括以下内容： —若数据在当期有较大变化，进行同比和环比数据对比，充分分析并披露其中原因； —针对核心指标选取行业数据进行对比，以客观显示其在行业中的表现，可选取的行业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奖项标准、认证标准、具有较高公允度的研究报告等。
测算数据披露方法	披露主体应当： (a)识别信息披露中具有较高测算不确定性的数据； (b)披露以下内容： (i)不确定性的来源，例如某一未来事项、测量方法变化或价值链数据的可获得性和质量变化； (ii)测算数据过程中所使用的假设、估算和判断。^a	—	—针对无法直接测量的数据，如碳排放量等，应采用公允方法进行测算，并披露测算过程中的核心假设； —在测算数据所使用的参数等具有较高不确定性时，企业应当说明选取的原因并进行适当的风险提示。
^a编制组译，来源 IFRS S1，原文为： An entity shall: (a) identify the amounts that it has disclosed that are subject to a high level of measurement uncertainty; and (b) in relation to each amount identified in paragraph 78(a), disclose information about: (i) the sources of measurement uncertainty—for example, the dependence of the amount on the outcome of a future event, on a measurement technique or on the availability and quality of data from the entity's value chain; and (ii) the assumptions, approximations and judgements the entity has made in measuring the amount.			

表 2 有色金属企业可持续议题和事项表与其他标准的比对

本标准		GRI	交易所指引
环境议题			
E.1 资源消耗	E.1.1 资源使用管理	-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E.1.2 水资源	GRI 303-1、GRI 303-2、GRI 303-3、GRI 303-4、GRI 303-5	第三十六条
	E.1.3 物料	GRI 301-1、GRI 301-2、GRI 303-3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E.1.4 能源	GRI 302-1、GRI 302-2、GRI 302-3、GRI 302-4、GRI 302-5	第三十五条
	E.1.5 矿产资源	-	-
E.2 污染防治	E.2.1 废水	GRI 306-1、GRI 306-2、GRI 306-4、GRI 306-5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E.2.2 废气	GRI 305-6、GRI 305-7	
	E.2.3 固体废物	GRI 306-1、GRI 306-2、GRI 306-4、GRI 306-5	
	E.2.4 噪声	-	-
E.3 气候变化与碳管理	E.3.1 应对气候变化	GRI 201-2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E.3.2 温室气体排放	GRI 305-1、GRI 305-2、GRI 305-3、GRI 305-4、GRI 305-5、GRI 305-6、GRI 305-7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E.3.3 绿色低碳产品	-	第二十条
E.4 环境、生态与资源保护	E.4.1 环境管理	-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
	E.4.2 生物多样性	GRI 304-1、GRI 304-2、GRI 304-3、GRI 304-4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E.4.3 自然资源保护	-	第二十九条
社会议题			
S.1 员工雇佣	S.1.1 雇佣制度	GRI 402-1	第五十条
	S.1.2 薪酬与绩效	GRI 2-21、GRI 202-1、GRI 405-2、GRI 406-1	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S.1.3 员工结构	GRI 2、GRI 2-8、GRI 401-1	第五十条
	S.1.4 员工福利	GRI 401-2、GRI 402-3	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S.1.5 员工沟通	GRI 403-4	
S.2 职业健康和安全	S.2.1 职业健康	GRI 403-1、GRI 403-3、GRI 403-4、GRI 403-6、GRI 403-7、GRI 403-8、GRI 403-10	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S.2.2 职业安全	GRI 403-1、GRI 403-2、GRI 403-4、GRI 403-5、GRI 403-9	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S.3 员工发展与培训	S.3.1 职业培训	GRI 403-5、GRI 404-1、GRI 404-2、GRI 404-3	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S.3.2 职业发展	-	第五十条
S.4 产品与服务	S.4.1 产品质量与安全	GRI 416-1、GRI 416-2、GRI 417-1、GRI 417-2、GRI 417-3	第四十七条
	S.4.2 客户服务	GRI 416-1、GRI 416-2、GRI 417-1、GRI 417-2、GRI 417-3	
S.5 可持续供应链	S.5.1 供应链管理	GRI 308-1、GRI 308-2、GRI 407-1、GRI 408-1、GRI 409-1	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S.5.2 负责任采购	-	-
S.6 研发与创新	S.6.1 研发创新管理	-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S.6.2 研发成果转化	-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S.7 社区共建	S.7.1 企业社区共建	GRI 203-1、GRI 203-2、GRI 413-1、GRI 413-2	-
	S.7.2 社区沟通	GRI 203-2、GRI 411-1	-

本标准		GRI	交易所指引
S.8 社会贡献	S.8.1 税费缴纳	GRI 201-4、GRI 207-1、GRI 207-2、GRI 207-3、GRI 207-4	-
	S.8.2 社会公益	-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S.8.3 社会响应	GRI 2-28	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治理议题			
G.1 公司治理	G.1.1 治理体系与架构	GRI 2-9、GRI 2-10、GRI 2-11、GRI2-12、GRI2-13、GRI 2-16、GRI 2-17、GRI 2-18、GRI 2-19、GRI 2-20、GRI 2-22、GRI 2-24	第五十一条
	G.1.2 ESG 治理与监督	GRI 2-14	
G.2 合规与风险	G.2.1 合规管理体系	-	-
	G.2.2 风险控制体系	-	第五十二条
	G.2.3 信息与数据安全	GRI 418-1	第四十八条
G.3 利益相关方参与	G.3.1 相关方沟通与反馈	GRI 2-29	第五十三条
	G.3.2 利益冲突应对	GRI 2-15、GRI 2-25、GRI 2-30	-
G.4 商业道德	G.4.1 企业价值观建设	-	-
	G.4.2 反对商业贿赂与贪污腐败	GRI 205-2、GRI 205-3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G.4.3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	GRI 206-1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